

广西政务数据调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方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规范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流程,实现全区政务数据统一调度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全区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数据调度管理,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调度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由各级各部门或者为各级各部门采集、加工、交换、使用、处理的信息资源。包括各级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视频、音频、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各级各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

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总体要求】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统一领导全区政务数据调度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政务数据调度工作的重大事项。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一领导本地政务数据调度工作。

第五条 【工作原则】 政务数据调度工作按“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管理。

第六条 【调度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数据调度包括以下行为：

（一）国家部委与自治区部门之间、自治区部门与外省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行为；

（二）自治区部门之间，市级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行为；

（三）自治区部门与市级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行为；

（四）各市之间跨地域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行为；

（五）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行政部门申请政务数据开放行为；

（六）其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行为。

第七条 【经费预算】 政务数据调度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表彰奖励】 对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职能分工】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作为全区政务数据调度的综合管理机构，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全区政务数据调度工作；
- （二）组织建立政务数据调度工作的沟通协商制度；
- （三）组织开展对自治区部门、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的评价考核；
- （四）负责审查自治区部门和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政务数据申请工作。

第十条 【职能分工】 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本地区政务数据调度工作；接受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业务监督、指导；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政务数据调度相关配套制度；
- （三）组织开展对本市各行政职能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的评价考核；
- （四）负责审查本市各行政职能部门政务数据申请工作。

第十一条 【职能分工】 各行政职能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组织建设本部门政务数据调度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

(二) 依据履职需要提出数据需求, 及时响应其他行政职能部门的数据需求;

(三) 在职责范围内, 做好政务数据的采集汇聚、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四) 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指导各市建设本地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三条 【建设原则】 自治区各部门或其他组织原则上不得建设独立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四条 【整合已建平台】 已建有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系统)的单位, 原则上要整合、接入到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并逐步取消部门间直连方式。

第十五条 【自建平台的市】 自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市, 须按照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接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接入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不再建平台】 原则上县级及以下单位不再建设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县、乡、村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 由本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目录编制】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管理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工作，制定目录编制的标准和规范，发布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主要工作包括：

（一）监督、指导、组织自治区各单位和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工作，并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

（二）检查、考核自治区各单位和各市的政务数据目录发布情况和数据挂载情况。

（三）审核自治区单位提交的目录删除、下线、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市级目录编制】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本地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主要工作包括：

（一）监督、指导、组织市、县各单位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工作，负责将本地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报送给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二）检查、考核本市各单位的政务数据目录发布情况和数据挂载情况。

（三）审核本级各单位提交的目录删除、下线、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主题目录管理原则】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体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数据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给予指导。

第二十条 【工作要求】 数据提供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收集本单位的政务数据信息，并报送给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目录下线流程】 数据提供部门未经许可，不得私自下线、修改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发布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各级各部门因职能变更或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需删除、下线、变更本单位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按以下工作流程：

（一）未挂载有政务数据资源的目录，由数据提供部门通过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下线申请。

（二）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收到提交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受理结果。

（三）经审核同意下线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提供部门可进行下线操作。

（四）已挂载有数据资源的目录，按政务数据共享管理的要求操作。

第二十二条 【时间要求】 经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删除、下线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公示30天后，方可删除、下线。

第五章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数据规范】 各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信息资源，并以数字化方式记录和存储；非数字化信息资源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数字化改造。

第二十四条 【数据提供】 凡是列入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数据资源，数据提供部门必须以数字化形式提供，通过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原则上，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发布共享的数据，各单位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要求数据提供部门另行提供。

第二十五条 【基本数据共享】 属于自治区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的数据，相关单位须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

第二十六条 【主题数据资源】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体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数据资源，须通过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

第二十七条 【数据下线流程】 数据提供部门因职能调整或政策要求，需在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下线政务数据资源的，按以下工作流程：

（一）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政务数据资源下线的申请，说明下线的理由和依据。

(二) 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收到下线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受理结果。

(三) 经审核，同意下线的政务数据资源，由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示待下线的数据资源信息，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数据提供部门负责通知数据使用部门做好数据资源下线的准备工作。

(四) 数据资源下线公示期满，由本级数据发展局和数据提供部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下线操作。

第六章 政务数据共享调度流程

第二十八条 【数据需求】 数据需求部门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授权使用。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单位政务数据调度流程】 数据需求部门为自治区级行政职能部门的，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提交申请后，按照以下流程调度：

(一) 数据需求申请。基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布的政务数据共享清单，数据使用部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线提出政务数据需求申请。

(二) 数据需求规范性审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对数据使用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申请进行规范性审查，应当在 2 个工作日

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转至数据提供部门进行审核和授权；初审未通过的，驳回申请。

（三）数据需求审批。数据提供部门对数据需求申请进行审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推送给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无正当理由和依据，数据提供部门不得拒绝合理的共享要求，不得要求数据使用部门提供纸质的数据共享需求申请。

（四）数据需求订阅。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内容推送给数据使用部门。数据使用部门通过订阅方式获取数据资源。

（五）数据质量校核。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向数据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校核结果并完成政务数据资源更新。

第三十条 【市级单位数据调度】 数据需求部门为市级行政职能部门的，数据需求部门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申请后，按照以下流程调度：

（一）数据提供部门为自治区行政职能部门的，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转至数据提供部门进行审核和授权；初审未通过的，驳回申请。

（二）数据提供部门自收到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必须提供不予共享的依据或理由。

数据提供部门为其他市级行政职能部门的，由其他市数据主管部门自收到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必须提供不予共享的依据或理由。

(三)数据提供部门完成审核后，转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和反馈。

(四)数据需求部门获得授权和使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使用情况和评价结果反馈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和本市大数据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同市部门调度】 同市行政职能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调度流程，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政务数据开放调度流程

第三十二条 【数据开放类型】 政务数据按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依申请开放、不开放。政务数据开放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无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依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交申请表，经审核通过后给予开放使用。

第三十三条 【开放审核工作】 依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交申请表后，数据提供部门应自收到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提供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开放所需数据；审核未通过的，数据提供部门必须提供不予开放的依据或理由。

数据提供部门不同意提供依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确需使用的，由数据提供部门所在层级的大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开放数据备案】 数据提供部门同意提供依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对开放数据进行确认，并提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备案登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第八章 数据协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协调机制】 自治区内同市对口部门无法提供数据的，由自治区对口部门作为数据提供部门；自治区对口部门没有数据的，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协调处理。

自治区不同市行政职能部门之间无法提供数据的，由自治区对口部门作为数据提供部门；自治区对口部门确实无法提供数据的，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协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数据协调】 数据需求部门提交数据申请后，数据提供部门为国家级行政职能部门或其他省、自治区行政职能部门的，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初审（复审、复核）通过后，

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统一提交申请、调度流程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诉办法】 数据需求部门申请的政务数据未通过审核的，有权提起申诉，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数据需求部门、数据提供部门、信息安全部门、保密部门、司法部门、机构编制部门等协调处理。

第九章 数据质量管理

第三十八条 【管理原则】 各单位应当加强政务数据质量管理，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及数据进行动态维护。

第三十九条 【数据更新时间要求】 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等涉及政务数据目录或数据调整的，行政职能部门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情况发生变化，涉及政务数据变化的，行政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

第四十条 【数据问题校核】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对政务数据目录和获取的政务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数据提供部门，由数据提供部门按程序予以校核。

第四十一条 【数据撤消原则】 数据提供部门因政务数据质量或其他原因确需撤销已共享政务数据的，由提供部门所在层级的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数据需求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章 数据安全 管理

第四十二条 【数据安全总体要求】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确保数据可有、可控、可溯。

第四十三条 【数据安全责任原则】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数据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过程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数据安全使用】 数据使用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政务数据，不得用于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信息系统，未经数据提供部门许可，不得直接或间接改变数据形式后提供给第三方，更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目的。

第四十五条 【数据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提供部门发现数据使用部门存在数据的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存在安全风险等情况，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数据服务，同时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第四十六条 【三方安全分工】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汇聚、上架发布的政务数据进行维护，但不对其共享的政务数据在其他行政机构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数据使用部门在数据使用范围内使用数据，未经许可不得扩散或泄露所获得的共享数

据；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对汇聚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中的数据进行管理，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第十一章 监督考核管理

第四十七条 【处罚内容】 违反本办法规定，行政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 （一）不按规定采集、更新、维护政务数据目录和数据的；
- （二）不按规定申请、使用政务数据的；
- （三）不按规定审核、授权数据共享开放需求的；
- （四）提供不准确、不完整、不一致政务数据的；
- （五）未经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许可，私自关闭数据提供服务，造成数据使用部门不能正常调用数据的；
- （六）无法律法规证明，无文件依据，瞒报、漏报、不共享本单位非密政务数据的；
- （七）不服从自治区政府领导和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政务数据调度工作的；
-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泄密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政务数据调度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办法管理】 各单位可依据本规范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1日印发的《广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